

证券代码：839344

证券简称：京立医院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确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歌集团”，持有公司股份 114,7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02%）发出的《关于增加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，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7 人，同时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改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朝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,7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02%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》（2019-013）。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
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的临时提案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朝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,7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02%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，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，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董事会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》
- （二）《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